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市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苏州安琪儿妇产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苏州安琪儿妇产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560-89-05-7075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建容	联系方式	15208276606
建设地点	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1210-1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16 分 6.470 秒, 120 度 40 分 58.1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Q841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1）42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41.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号：环审[2015]81 号 2012 年，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拓展发展空间，2013 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 162.56 平方公里，拟形成“两核、三片、三带、七区、七园”的空间		

布局。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等第一、第三产业。规划面积 162.56 平方公里，拟形成“两核（越溪综合核心区、尹山湖商务休闲核心区）、三片（西部片区、中部片区、东部片区）、三带（沿湖生态休闲带、沿京杭运河生态隔离带、沿独墅湖—甬底潭生态预留带）、七区（越溪中心区、横泾居住区、城南建成区、郭巷居住区、观光农业园、生态农业园、国际教育园）、七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旺山工业园、东吴工业园、河东工业园、出口加工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的空间布局结构。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等第一、第三产业。近期为 2013-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总人口拟达到 41.5 万人。

2015 年 1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会，明确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包含了近期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清洁生产、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详见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附件，环审[2015]81 号。

表1-1与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印染等不符合域发展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本项目为医院，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及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2	东吴工业园、河东工业园临近城南建成区、尹山湖商务休闲核心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有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1210-1 号，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3	严格产业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改造。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基本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有利于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
4	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逐步清理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5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的要求，强化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防控要求，严格控制二氧化	本项目医疗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如期改善与稳定达标。		
6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区内企业严禁自建燃煤锅炉。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不自建燃煤锅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清洁生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本次环评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综上，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的范围，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的相关要求。

2、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委托单位：苏州市规划局

编制单位：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文件：苏府复〔2015〕19号

规划要点如下：

调整范围

苏申外港以北、京杭大运河以东、独墅湖以西的吴中开发区用地，共约 7.18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

以居住和商业为主导，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区。

规划结构及功能

a 规划结构

从南环高架以南整体区域来看，规划结构为“两片七组团”。

两片：为被园区娄葑片区分成的东西两个片区。

七组团：即分布在“两片”中的七个功能组团。

b 组团功能

其中西片区侧重商贸业，打造沿东环南路和东方大道的商贸区，东片区利用其优美的自然环境打造为宜居的居住片区。

西片区内可分为三个功能组团，即安置居住组团、商贸办公组团和综合市场组团。

安置居住组团：以发展动迁安置的居住用地为主，同时配建社区中心、公园、公共

重要湿地	态系统保护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O₃ 未达到二类区浓度限值标准，SO₂、PM₁₀、CO、PM_{2.5}、NO₂ 达到二类区浓度限值标准。根据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地表水（纳污河流吴淞江）的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医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th></tr><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6、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2</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td><td>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3</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制》（苏政</td><td>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able>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6、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制》（苏政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6、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制》（苏政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办发[2015]118 号文)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同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1210-1 号。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五、服务业——(二)其他服务业——5.医疗保健服务”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位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内的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内
4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区域功能定位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划定的保护区域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1210-1 号，属于太湖流域，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太湖流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td><td>相符</td></tr> </table> ⑥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太湖流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太湖流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号) 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1210-1 号,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中附件 2,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生态准 环境准 入清单 类别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空间布 局约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1210-1 号厂房, 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相符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不适用
2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相符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不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风 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源开 发效率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相符	相符

	要求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相符	相符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	相符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不适用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不适用	不适用

2、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1) 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1210-1 号，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存量建筑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审查意见》（附件 2），项目所在地建筑功能由商业服务业变更为医疗功能，符合项目用地要求。

(2)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根据《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用地。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污水纳管并经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管理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1210-1号，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域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专科医院项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同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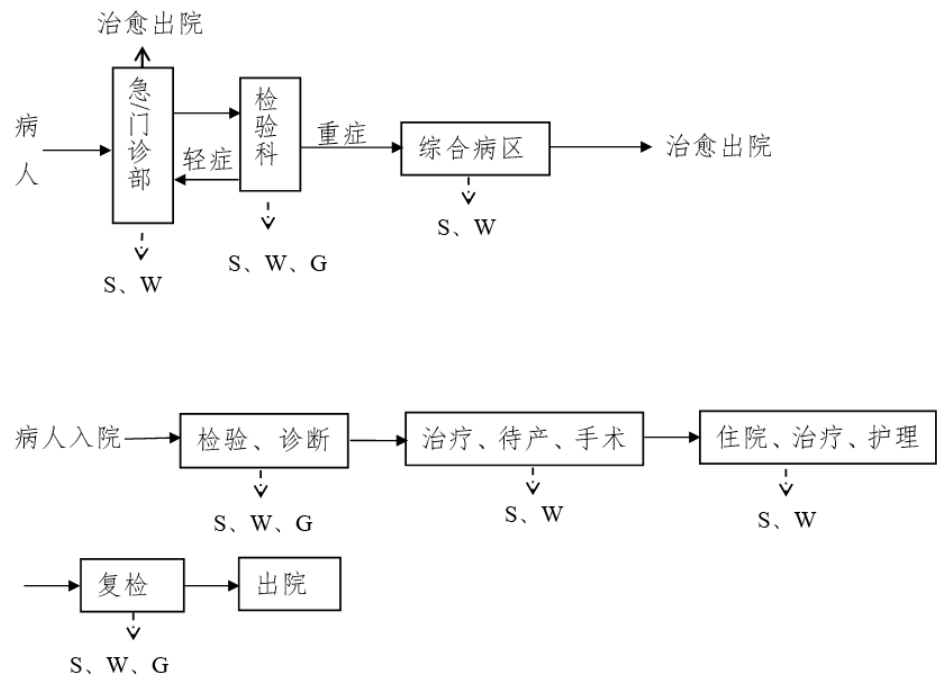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市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1210-1 号。本项目租赁双银国际金融城 44317.44 平方米（建筑面积），用于新建妇产专科医院。医院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妇产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核科等科室，主要购置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机械综合手术台、宫腹腔镜系统、Affinity 产床、母婴胎心监护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设置床位 200 张。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1]427 号）。目前租赁厂房已建成，为空置状态。建设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未进场安装，厂区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专科医院 Q84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九类卫生中 108 条“医院 841”中“其他（住院床位 20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苏州市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根据《医用诊断 X 射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所设的 X 光机等设备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另行编制辐射环评，本评价不包括辐射放射内容。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9784 m³/a，和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水一起接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920 m³/a，和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一起接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项目设置食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951m³/a，和地面冲洗废水及医疗废水一起接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1210-1 号，租用苏州双冠商业
------	--

	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商业楼进行建设。大楼东侧为墅浦路，墅浦路东侧为墅浦塘；大楼南侧为东方大道，路对面为现状空地；大楼西侧为双银国际金融城住宅小区；大楼北侧为双银国际金融城住宅小区。具体见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租用苏州双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商业楼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面积为 5255.4m²，总建筑面积：45001.71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37740.6m²，不计容积率面积为 9896.27 m²。 建筑层数：地上 9 层，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总高度为 35.690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 a) 地下一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及辅助用房。发电机房、医疗垃圾暂存。 b) 首层接待等候大厅内，设置咖啡、简餐等服务设施，便于客户服务，大厅中部设立展示区，为客户提供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中心设置注册、收银和中心药房，减少客户移动距离，增强体验感。其余为门诊及部分医技科室。设置产科门诊、VIP 产科门诊，儿保门诊、急诊等门诊科室。 c) 二层为检验科、妇科、儿童早期发展、影像科、疫苗等；影像科位于中心位置，临近医梯，便于其他科室到达影像科，检验科设置临检、生化、微生物、PCR 实验室及产前检测等检验项目，为产科、妇科、儿科提供全面的检测服务。儿童早期发展中心，设置儿童早期发展检测科室、门诊科室以及后期的康复、早教服务，更好的服务周边社区。 d) 三层为医技核心区域，设置中心供应室、手术室、NICU、LDR；需要空间净化的科室集中在一起，利于净化设备的组织和排布，利于 2 层屋面摆放净化机组，缩短设备之间距离，增加使用效率。 e) 四层为产后康复、门诊手术、理疗、产科病房；为满足客户产科的产前诊断、产中生产、产后修养、康复的全周期需求，设置了产后康复、理疗科目。 f) 五层为妇科治疗、门诊手术、输液室、静脉配液、妇科病房；妇科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更好的为妇科治疗提供服务。 g) 六层为不孕不育、综合病房、治疗区、妇科病房； h) 七层为不孕不育、综合病房、档案室、婴儿游泳、儿科病房； i) 八层为办公、病理科、报告厅、产科 VIP 病房；病房设置在北侧，临近独墅湖，可以给客户更好的窗景，舒缓就诊压力。 j) 九层为办公、厨房、餐厅。具体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日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定员 600 人。
--	--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是否为危化品
药品	针剂药品		5 万支	1 万支		国内、汽车	/
	口服药剂		2 万盒	5000 盒		国内、汽车	/
	生理盐水		10t	2t		国内、汽车	/
	医用酒精	75%乙醇	5t	1t		国内、汽车	否
	碘酒		10t	2t		国内、汽车	否
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		约 2 万具	5000 具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一次性输液器		约 2.5 万具	5000 具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一次性分装带		约 2 万具	5000 具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一次性空针		约 2 万具	5000 具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约 1 万具	5000 具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一次性尿带、尿管		约 2000 套	500 套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一次性采血针		约 20000 支	5000 支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棉签		约 10000 包	5000 包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一次口罩、帽子		约 20000 包	5000 包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棉花		100kg	10kg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棉球		100kg	10kg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纱布		100kg	10kg	袋装	国内、汽车	否
	表 2-2 物质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酒精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 克每立方厘米，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 千克每立方米，相对密度 0.816，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 克每摩尔。沸点是 78.4 摄氏度，熔点是-114.3 摄氏度。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					可燃	无资料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B 超仪		/		15	无辐射	
2	数字 X 光		GE Optima XR646 HD		1	有辐射，做放射防护措施	

	3	CT		GE Revolution ACE	1	有辐射，做放射防护措施
	4	磁共振 MRI		GE SIGNA MR355	1	无辐射
	5	乳腺 X 光机		/	1	有辐射，做放射防护措施
	6	体外导融仪		/	3	无辐射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45001.71m ²	生产、办公
	贮运工程	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下一层 35m ²	用于贮存生活垃圾等
			危险固废暂存区		地下一层 60m ²	储存医疗垃圾
			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4820t/a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38715t/a	
		排水	生活污水		20951t/a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29784 t/a	
			地面冲洗污水		2920 t/a	
			蒸汽冷凝水		36500 t/a	
		燃气		50 万 m ³	依托市政供气系统	
		供电		400 万度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水		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蒸汽冷凝水		/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确保达标排放
			污水站臭气		活性炭+UV 处理	
			医疗废气、汽车尾气、危废间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建成商业楼，工程施工主要为装修及设备搬入调试。 2、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pre> graph TD subgraph Outpatient_Process [Outpatient Process] A[病人] --> B[急诊门诊部] B --> C[检验科] C -- 轻症 --> B C -- 重症 --> D[综合病区] B --> E[治愈出院] D --> F[治愈出院] end B --> SW1[S、W] C --> SWG1[S、W、G] D --> SW2[S、W] subgraph Inpatient_Process [Inpatient Process] G[病人入院] --> H[检验、诊断] H --> I[治疗、待产、手术] I --> J[住院、治疗、护理] J --> K[出院] L[复检] --> K end H --> SWG2[S、W、G] I --> SW3[S、W] J --> SW4[S、W] L --> SWG3[S、W、G] </pre> 工艺简述： 门诊主要包含 120 急诊和来院就诊，来院就诊主要通过挂号、分诊后根据挂号单上的科别和楼层到相应楼层的分号台，由电子叫好系统自动叫号，或者直接到医生工作处就诊，未排到的在候诊室候诊。医生诊断，若需拍片或化验开拍片单或化验单做相应的辅助检查。由医生明确诊断结果，并给予治疗出院或住院。 在抢救室、门诊转入住院时产生医疗废水和医疗固废，检验科产生医疗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租赁方相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租赁苏州双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建成的双银国际金融城 1 号楼，根据了解，此楼 2016 年建成之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本地块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μg/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为 μ 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1	4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2	160	101	超标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0%，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

	度值达到二级标准，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2020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0 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3）省考断面 2020 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4）主要河流 2020 年，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优Ⅲ比例持平。 （3）太湖（苏州辖区）
--	--

2020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5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18 毫克/升，与 2019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上升 1.6%和 7.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9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7。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0 年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水华现象 87 次，与 2019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15 次。

（4）阳澄湖

2020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73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24 毫克/升，与 2019 年相比，总磷浓度上升 5.8%，总氮浓度下降 6.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9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 2.7。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质量状况，吴淞江现状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2 类	60	50
1 类	55	45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监测一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N1 东侧厂界	54.3	49.3
N2 南侧厂界	52.8	49.0
N3 西侧厂界	51.3	47.0
N4 北侧厂界	52.0	45.1
N5 双银国际金融城小区 敏感点距离 30m	50.1	44.0

从表 3-6 中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的限值

要求，敏感点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区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4.1，处于良好状态，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0.3，无明显变化。苏州各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范围在 58.0~67.5 之间，均处于良好状态。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展开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新建专科医院，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名称	X	Y				
空气环境	双银国际金融城小区	0	11	北	11m	约10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中海独墅岛	210	130	东北	230	约2000户	
	华润金悦湾小区	-350	150	西北	389m	约1000户	
	汤堡动迁安置小区	-120	-150	西南	200m	约200户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名称	X	Y				
声环境	双银国际金融城小区	0	11	北	11m	约5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1210-1 号，本项目租用新建商业楼，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织	硫化氢	(GB14554-93) 表 2 标准	0.33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无组织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1.0 (mg/m ³)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	

异味类污染物标准：本项目主要恶臭物质嗅觉阈见表 3-9。

表 3-9 异味类污染物嗅阈值#

序号	异味类污染物	嗅阈值
1	氨	0.8ppm (0.56mg/m ³)
2	硫化氢	0.0005ppm (0.0007mg/m ³)

#：嗅觉阈浓度来源为《突发性污染事故中危险品档案库》及《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

厨房设 4 个灶头，规模为中型，产生的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限值。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	执行地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边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地点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dB(A)	60	50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的有关规定。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泥控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table><tr><th>医疗机构类别</th><th>粪大肠菌群数 (MPN/g)</th><th>肠道致病菌</th><th>肠道病毒</th><th>蛔虫卵死亡率 (%)</th></tr><tr><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td><td>≤100</td><td>/</td><td>/</td><td>>95</td></tr></table>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95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表 3-14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table><tr><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项目排放量</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colspan="2">全厂排放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接管量</th><th>外排量</th></tr><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废水量</td><td>53655</td><td>10731</td><td>42924</td><td>0</td><td>42924</td><td>42924</td></tr><tr><td>COD</td><td>21.17</td><td>12.5852</td><td>8.5848</td><td>0</td><td>8.5848</td><td>1.2877</td></tr><tr><td>SS</td><td>11.8406</td><td>9.6944</td><td>2.1462</td><td>0</td><td>2.1462</td><td>0.4292</td></tr><tr><td>NH₃-N</td><td>3.7</td><td>2.8415</td><td>0.8585</td><td>0</td><td>0.8585</td><td>0.0644</td></tr><tr><td>TP</td><td>0.2513</td><td>0.0796</td><td>0.1717</td><td>0</td><td>0.1717</td><td>0.0129</td></tr><tr><td>动植物油</td><td>0.2336</td><td>0.2219</td><td>0.0117</td><td>0</td><td>0.0117</td><td>0.0429</td></tr><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油烟</td><td>0.2628</td><td>0.1971</td><td>0.0657</td><td>0</td><td>0.0657</td></tr><tr><td>NH₃</td><td>0.0334</td><td>0.02</td><td>0.0134</td><td>0</td><td>0.0134</td></tr><tr><td>H₂S</td><td>0.0013</td><td>0.0005</td><td>0.0008</td><td>0</td><td>0.0008</td></tr><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CO</td><td>3.3</td><td>/</td><td>3.3</td><td>0</td><td>3.3</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42</td><td>/</td><td>0.42</td><td>0</td><td>0.42</td></tr><tr><td>NO₂</td><td>0.38</td><td>/</td><td>0.38</td><td>0</td><td>0.38</td></tr><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危险废物</td><td>11.3255</td><td>11.3255</td><td>0</td><td>0</td><td>0</td></tr><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10</td><td>10</td><td>0</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365</td><td>365</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3655	10731	42924	0	42924	42924	COD	21.17	12.5852	8.5848	0	8.5848	1.2877	SS	11.8406	9.6944	2.1462	0	2.1462	0.4292	NH ₃ -N	3.7	2.8415	0.8585	0	0.8585	0.0644	TP	0.2513	0.0796	0.1717	0	0.1717	0.0129	动植物油	0.2336	0.2219	0.0117	0	0.0117	0.0429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油烟	0.2628	0.1971	0.0657	0	0.0657	NH ₃	0.0334	0.02	0.0134	0	0.0134	H ₂ S	0.0013	0.0005	0.0008	0	0.0008	无组织	CO	3.3	/	3.3	0	3.3	非甲烷总烃	0.42	/	0.42	0	0.42	NO ₂	0.38	/	0.38	0	0.3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1.3255	11.3255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0	0	0	生活垃圾	365	365	0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3655	10731	42924	0	42924	42924																																																																																																											
		COD	21.17	12.5852	8.5848	0	8.5848	1.2877																																																																																																											
		SS	11.8406	9.6944	2.1462	0	2.1462	0.4292																																																																																																											
		NH ₃ -N	3.7	2.8415	0.8585	0	0.8585	0.0644																																																																																																											
		TP	0.2513	0.0796	0.1717	0	0.1717	0.0129																																																																																																											
		动植物油	0.2336	0.2219	0.0117	0	0.0117	0.0429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油烟	0.2628	0.1971	0.0657	0	0.0657																																																																																																											
NH ₃			0.0334	0.02	0.0134	0	0.0134																																																																																																												
H ₂ S			0.0013	0.0005	0.0008	0	0.0008																																																																																																												
无组织		CO	3.3	/	3.3	0	3.3																																																																																																												
		非甲烷总烃	0.42	/	0.42	0	0.42																																																																																																												
		NO ₂	0.38	/	0.38	0	0.3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1.3255	11.3255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0	0	0																																																																																																													
	生活垃圾	365	365	0	0	0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																																																																																																																			

	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项目申请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t/a，在区域内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增加相应设备，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段，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
-----------	--

	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医疗废气（G1）、食堂油烟（G2），汽车尾气（G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G4）和医疗废物暂存库废气（G5）等。 ①医疗废气 医疗废气主要为诊疗和试验分析时候使用的药品和试剂溶液等的气味、消毒剂气味(主要为洁消净)等，产生量很小，主要局限在医院内部。 医院拖地板用的洁消净等拖地水风干时散发出的有机废气，其作用是杀灭各类病菌。洁消净为溶液，使用时需与水按一定比例勾兑，拖地后地板上散发出较强烈的怪味，将持续一定的时间，但用量不多，使用范围仅限于治疗及住院病区。 病人医疗过程中医疗溶液挥发出的有机气体，其用量少、使用范围小。实验分析过程中各种试剂溶液会挥发产生少量有害气体。 上述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较小，影响范围仅限于主楼内的局部区域。

②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和项目方案设计说明，项目设约 4 个灶头，为中型规模，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食堂内燃烧后排放，本次不对天然气废气进行定量分析；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直径约 0.8m，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本项目设计最大就餐人数为 800 人/d。油烟废气主要是厨房烹制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据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天，油烟挥发量占总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食堂油烟的产生为 0.2628t/a，每天烹饪时间约 4h，油烟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75%，则排放油烟为 0.0657t/a，经烟道排放（排气筒编号 P1）。

表 4-1 食堂油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和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30000	0.2628	0.18	6	油烟去除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器	0.0657	0.045	1.5	排气筒 P1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³，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

③汽车尾气

在汽车进出，怠速、加速运行时，会有一定的汽车尾气排放。

项目设有机动车停车位 567 个。由于现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汽油，机动车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 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一般进入本项目区内的用车基本为小车型（轿车和小面包车等），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大气污染物分析》等资料中对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4-2。

表 4-2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污染物 车种	CO	THC	NO _x (NO ₂)
轿车（用汽油）	191	24.1	22.3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出入口到泊车位的平均距离按照 50m 计算，汽车出入口到泊车位的运行时间约为 36s；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 1-3s；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 3s-3min，平均为 1min，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0s。根据调查，车辆进车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0L/Km，则每

辆汽车进车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f\times M$$

其中：M=m×t

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L）；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100s；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0.20L/Km，按照车速 5Km/h 计算，可得 2.78×10-4L/s；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278L（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以 50m 计）。

根据本项目停车场规模，结合同类型医院的调查，假定车辆驶入(或驶出)地下车库最大车流量取地下停车泊位的 60%，日进出地下车库的车流量以地下车库停车位的 3 倍计。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有 567 个停车位，则高峰期车流量为 340 辆/h，日流量为 1701 辆，以上表中排放系数来估算，地上为救护车的车位，设计车位 6 个，产生废气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度结果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车库内汽车尾气排放量估算表

泊位（个）	日车流量（辆/日）	污染物排放量（t/a）		
		CO	THC	NO ₂
567	1701	3.3	0.42	0.38

地下车库安装 1 套换气频率为 6 次/小时的通风装置，经设置于绿化带中伸出地面约 2 米高的排口扩散至周围大气中。由以上计算可知，建设项目地下汽车停车场尾气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南侧地下一层。采用“格栅+污水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d，医院污水处理站在处理废水时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

项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设备置于地下室，其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主要来自于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及污泥池，臭气的主要成分为：NH₃、H₂S 等。由于不同水质、不同工艺阶段、不同季节，产生臭气的物质和浓度也不同，源强较难确定，本项目环评仅根据项目拟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每削减 1gCOD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再类比同类医院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资料来估算，项目污水处理站各

个处理池均采用加盖封闭，为密封式污水处理系统，收集率 100%，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拟采用活性炭+UV 联合处理，能吸收去除大部分污染物，处理达标的尾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2，排放高度约 15m）。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NH ₃	5000	0.0334	0.0038	0.76	活性炭吸附+UV 装置	60%	0.0134	0.0015	0.3	排气筒 P2/大气
H ₂ S		0.0013	0.0001	0.02		40%	0.0008	0.0001	0.0764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经处理后，NH₃ 和 H₂S 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⑤医疗废物暂存库废气

医疗废物暂存库废气主要为检验废水和医疗废物在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检验废试剂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很小，主要局限在医疗废物暂存库。

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较小，影响范围仅限于主楼内的局部区域。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参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P1	食堂油烟	30000	油烟	0.2628	0.18	6	油烟净化器	75	0.0657	0.045	1.5	2.0	/	1460	30	0.8	30
P2	污水处理站废气	5000	NH ₃	0.0334	0.0038	0.76	活性炭吸附+UV 装置	60	0.0134	0.0015	0.3	/	4.9	8760	15	0.8	20
			H ₂ S	0.0013	0.0001	0.02		40	0.0008	0.0001	0.0764	/	0.33	8760	15	0.8	20

表 4-6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	CO	地下停车场	0.3767	3.3	10740	6
2	非甲烷总烃		0.0479	0.42		
3	NO ₂		0.0434	0.38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异常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苏州市安琪儿妇产医院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具体见表 4-7。

废水污染的异常排放是指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此时通过公司的污水在线检测装置发现污水站运行异常后，废水排入事故池（调节池），待废水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再将此股废水返回废水站处理。

表 4-7 非正常状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min)
P2	污水处理站 废气	NH ₃	0.0038	10
		H ₂ S	0.0001	10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废气排放口必须封闭；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单位边界四周	氨、硫化氢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排气筒进出口 P1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排气筒进出口 P2	氨气、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4)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主要产生的位置为调

	节池、接触氧化池及污泥处理等部分。所有构筑物都建在地下，为封闭式。设计时从构筑物中引出排放臭气的风管，统一接到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在废气处理系统中通风口处采用活性炭吸附+UV 去除恶臭气体。吸附过滤后的气体有组织排放。处理流量约 5000m³/h。 污水站废气收集经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为 10(无量纲),氨排放浓度为 0.3mg/m³和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764mg/m³。排放量为氨 0.0015t/a, 硫化氢 0.0001t/a。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收集处理，由于封闭性较强，收集效率达 100%，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P2），活性炭吸附+UV 装置对氨处理效率 60%，对硫化氢处理效率 40%。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式，排风井出口设置活性炭吸附+UV 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 ②院区的污水管设计流速足够大，尽量避免产生死区，导致污染淤积腐败产生臭气； ③污泥经脱水后尽快运至危废暂存桶内，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院区前做消毒处理；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的规定，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类比同类装置运行情况，可以达到的 NH₃60%、H₂S40%处理效果，医院区域内及周边无明显异味。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活性炭设施安全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吸热功能，且自身蓄热产生自然可能性，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特别对吸附易燃的闪点较低的有机废气情况下，热量的积累、偶然的因素可能引起火灾，甚至爆炸。
--	--

活性炭吸附器的顶部应设置压力计、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或爆破片装置）；吸附净化装置前，设置阻火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防止静电的积累；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周边应设置一定的禁火区。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活性炭吸附床内温度超过报警值。整个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

装置的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收集处理，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采用密闭收集，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吸附装置不处理颗粒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当压差异常时更换活性炭，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食堂餐饮废水等,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 并结合同类医院类比调查, 基本确定门诊病人、住院部病人、医务人员、食堂、绿化的用水量。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表 4-10 给排水一览表									
类别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³/d)	排污系数	排放量 (m³/d)	排放量 (m³/a)			
住院部病人	400L/床.日	200 床/日	80	85%	68	24820			
门诊病人	40L/人.次	400 人/日	16	85%	13.6	4964			
医务人员	150L/人.日	400 人/日	60	85%	51	18615			
厨房餐厅	10L/人·次	800 人·次	8	80%	6.4	2336			
绿化灌溉用水	1.0L/m²·天	/	0.1	/	/	/			
地面冲洗水	/	类比确定	10	80%	8	2920			
合计(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147	53655			
蒸汽冷凝水	/	/	/	/	100	36500			
合计(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	/	/	36500			
注: 绿化用水按 250 天计算 (扣除雨天)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48399	COD	400	19.3596	化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发热门诊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处	废水量	/	42924	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尾水排入吴淞江
		SS	200	9.6798		COD	200	8.5848	
		NH ₃ -N	75	3.6299		NH ₃ -N	20	0.8585	
		TP	5	0.2420		SS	50	2.1462	
		粪大肠菌群	1000000 MPN/L	/					
地面清洗废水	2920	COD	300	0.876		TP	4	0.1717	
		SS	500	1.46					

	餐饮废水	2336	COD	400	0.9344	理站 隔油池 预处理 后排入 院内污 水处理 站	粪大肠 菌群	5000MP N/L	/	
			SS	300	0.7008					
			NH ₃ -N	30	0.0701					
			TP	4	0.0093					
			动植物油	100	0.2336		动植物油	5	0.0117	
	蒸汽冷 凝水	36500	COD	20	0.73	排入市 政雨水 管网	废水量	/	36500	排入 市政 雨水 管网
					COD		20	0.73		

项目运营后，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发热门诊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污水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预处理，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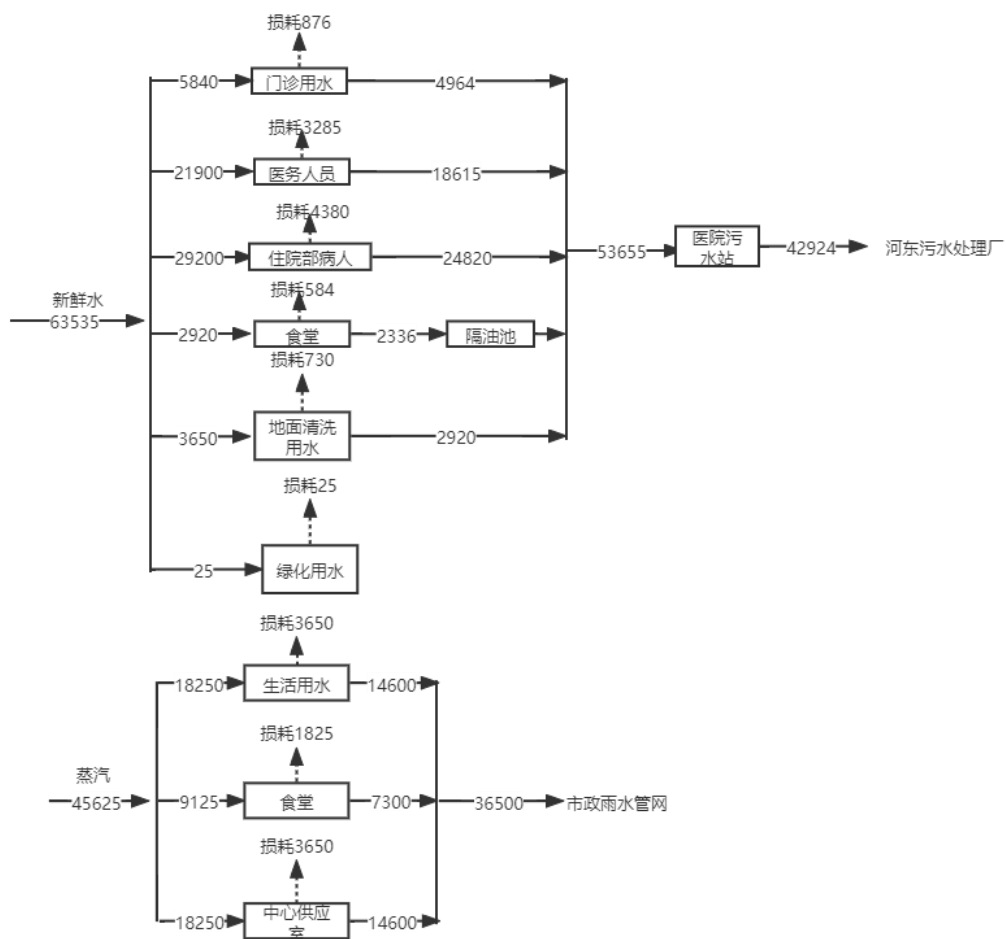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河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蒸汽冷凝水	COD	市政雨水管网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东经 120° 40′ 58.650″	北纬 31° 16′ 7.403″	5.3655	河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河东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pH	6~9（无量纲）
									SS	10
								粪大肠菌群	/	
2	WS002	东经 120° 40′ 57.955″	北纬 31° 16′ 7.617″	3.65	市政雨水管网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市政雨水管网	COD	3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河东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COD		250	
		SS		60	
		NH ₃ -N		45	
		TP		1	
		动植物油		20	
2	WS002	COD	市政雨水管网	3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01	pH	6~9（无量纲）	/	/
		COD	200	0.0235	8.5848
		SS	50	0.0004	0.128
		NH ₃ -N	20	0.0024	0.8585
		TP	4	0.0005	0.1717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	/
		动植物油	5	0.00003	0.01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	/
		COD	200	0.0235	8.5848
		SS	50	0.0004	0.128
		NH ₃ -N	20	0.0024	0.8585
		TP	4	0.0005	0.1717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	/
		动植物油	5	0.00003	0.0117

表 4-16 本项目生活污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TP、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用水量为63535t，废水产生量为53655t/a，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进水水质见表4-17，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4-2。

表 4-17 本项目废水进水水质		
处理出水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冲洗水	COD	≤400
	SS	≤200
	TP	≤5
	NH ₃ -N	≤75
	粪大肠菌群	≤1000000MPN/L
	动植物油	≤100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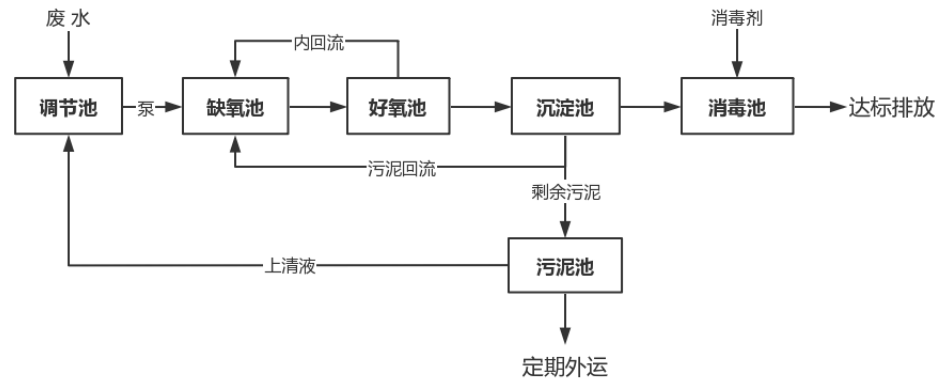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

1. 工艺流程说明

苏州安琪儿妇产医院项目污水主要处理工艺流程设计如下：医院医疗废水由污水收集管道汇总进入化粪池（业主自建）后经过格栅去除水中较大的悬浮、漂浮物和带状物，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进行水量和水质的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由潜污泵提升进入A级生化池（缺氧池）和O级生化池（好氧池）进行生化处理。

本工程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 $BOD_5/COD_{Cr} \approx 0.47$ ，可生化性很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大幅度降低污水中有机物含量是最经济的。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特别是有机氮，在生物降解有机物时，有机氮会以氨氮形式表现出来，氨氮也是一个重要的污染控制指标，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即生化池需分为A级池和O级池两部分。

在A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_2-N 、 NO_3-N 转化为 N_2 ，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所以A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O级生化池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经过A级池的生化作用，污水中仍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较高的氨氮存在，为使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在碳化作用趋于完全的情况下，硝化作用能顺利进行，特设置O级生化池，O级生化池的处理依靠自养型细菌（硝化菌）完成，它们利用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作为营养源，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_2-N 、 NO_3-N 。在A级和O级生化池中均安装有填料，整个生化处理过程依赖于附着在填料上的多种微生物

来完成的。在A级池内溶解氧控制在0.5mg/l左右；在O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3mg/l以上。O级池出水一部分由潜污泵提升回流至A级生化池（缺氧池）进行内循环，以达到反硝化的目的，另一部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清水进入消毒池，在消毒池内投加次氯酸钠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污泥一部分由潜污泵提升至A级池，进行内循环，另一部分潜污泵提升至污泥池。污泥池内进行浓缩、消毒后，由潜污泵提升至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污泥交由具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滤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有技术可行性。

②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污水厂概况：位于河东工业园的河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8万吨，其中一期1.5万/日，二期2.5万/日。一期工程于2005年10月投入试运行，于2007年6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运营，二期工程已于2009年9月投入试运行，于2010年5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已投入正式运营。一期工程采用化学法+水解酸化+CASS+气浮工艺，二期工程2.5万t/d工艺仍采用化学法+水解酸化+CASS+气浮工艺，主要处理河东工业园内的工业废水。目前河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实际共计稳定达标处理能力已达4万t/d，现已投入正式运行，目前接管量基本已满。三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4万吨，并已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河东污水厂接管量约6.4万t/d，尚有余量1.6万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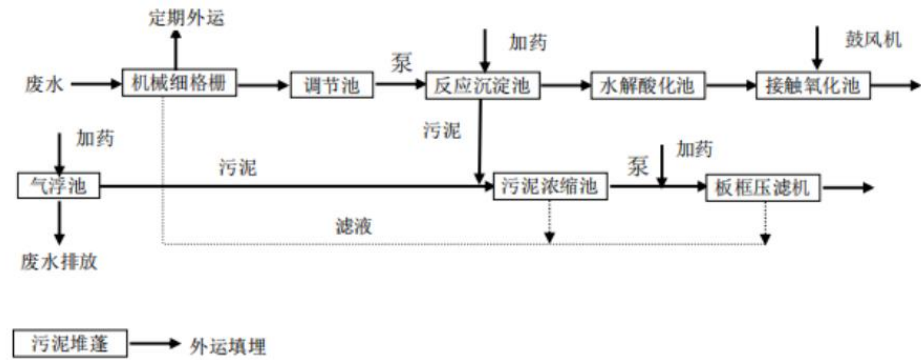


图 4-3 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生活污水接管水质、水量、管网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污水厂接管量约为6.4万t/d，尚有1.6万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拟接管废水总量为147t/d，仅占余量的0.9%。由此可见，河东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同时本项目废水指标满足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

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处理方式可行。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标准 A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和水泵等。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在厂区设有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其噪声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4-18。

表 4-18 噪声污染物排放状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辅助设备	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	85	污水处理站（地理）	置于地下一层室内，采用建筑墙壁隔声；设备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对设备及设备用房设置消声减振措施	35
2		中央空调系统	85	屋顶	空调机房采用隔音门窗，并对空调机组做减震处理，对进、排风口加装消声器；冷却塔设置声屏障可达到降噪效果	35
3	交通	车辆行驶	65	场内	位于地下一层，建筑本身起到隔声效果，建议停车场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交通标志	35
4	社会生活噪声		45	/	采用隔音门窗	35
5	外界机动车辆噪声		85	/	采用隔音门窗	35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居民区，本次东、南、西、北厂界及北侧双银国际金融城小区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 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计算, 楼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 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 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影响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5.7	54.3	49.3	55.8	49.8
南厂界	37.6	52.8	49.0	53.4	49.5
西厂界	30.6	51.3	47.0	52.6	48.2
北厂界	42.3	52.0	45.1	53.1	45.1
双银国际金融城小区敏感点距离 30m	30.2	50.1	44.0	51.2	44.9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表明企业各边界均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敏感点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双银国际金融城小区 敏感点距离 30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1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和餐厨垃圾。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1) 生活垃圾				
新增医护人员 60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按照 1kg/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600kg/d，即 219t/a。				
(2) 医疗废物产生量				
医疗废弃物来源广泛、成份复杂，主要分成医院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两大类，均已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主要编号为 HW01。具体分类如下表。				
表 4-21 医疗废物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 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 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 传播危险的医疗 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 液、排泄物污染 的物品，主要包 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等其他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废弃的血液、血清。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 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 人体废弃物和医 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损伤性 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 人体的废弃的医用 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 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 或者被污染的废弃 的药品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废弃的细胞毒性 药物和遗传毒性 药物，主要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巯唑嘌呤、苯丁酸氮芥、 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 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 阿	

			霸素、苯巴比妥等；
			免疫抑制剂；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 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 易燃易爆性的废弃 的化学物品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废弃的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根据对照，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锐器）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表 4-2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及消毒后纳管，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渣、污泥等，类比采用相同处理工艺的医院废水处理项目，污泥产生系数约为 1 吨 / 万吨一污水处理量，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5.4t/a(含水率约 80%)。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确保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要求，和医疗废物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餐厨垃圾			
食堂餐厨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食堂用餐人数按每天 800 人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4t/d，约 146t/a。			
(5) 废活性炭			
由废气计算可知，本项目活性炭需要吸附总废气量为 0.0205t/a，废气消减浓度约为 0.468mg/m³， 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本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填装量为 205kg，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则类比《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表													
工段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废气浓度（mg/m ³ ）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喷漆、烘干废气		205		10%		0.468		5000		24		36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65 天。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由上述计算结果，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2255t（包括废气 0.0205t）。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之后将立刻联系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理。 实际更换周期：在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氨气、硫化氢，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 (6) 废包装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2013），判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为装有药品、原辅料等的废纸盒（不与药品、原辅料直接接触）等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在垃圾房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平方米，经收集后全部外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医疗	感染性废	门诊、	固态	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器械、	3	√	/	《固				

	废物	物	急诊 手术 室、检 验室		培养液、更换服				体废 物鉴 别标 准通 则》 (GB 34330- 2017)	
		损伤性废 物		固态	废弃的玻璃试管、载玻片	0.2				
		化学性废 物		液态	废消毒剂（主要成分乙醇、 过氧乙酸）、实验室废弃的 化学试剂（废弃有机试剂 成分：甲醇、乙腈、乙酸 乙酯、正己烷、乙醚；废 弃酸性试剂成分：硫酸、 盐酸、硝酸；废弃碱性试 剂成分：氢氧化钠、氢氧 化钾	1.5				
					药物性废 物	固态、 液态				废药物、药品、过期疫苗 等
2	废包装物		原料 包装	固态	纸盒等	10	√	/		
3	污水处理站污 泥		废水 处理	固态	污泥、有机物	5.4	√	/		
4	废活性炭		废气 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225 5	√	/		
5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9	√	/		
6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剩饭剩菜和废动植物油	146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号	固废 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危险特 性鉴 别 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1	医疗 废物	感染 性废 物	门诊、 急诊 手术 室、检 验室	固 态	一次性医疗用 品及器械、培养 液、更换服	名录鉴 别	In	HW01	841-001-0 1	3
		损伤 性废 物		固 态	废弃的玻璃试 管、载玻片		In	HW01	841-002-0 1	0.2
		化学 性废 物		液 态	废消毒剂；实验 室废弃的化学 试剂；废弃酸性 试剂成分；废弃 碱性试剂成分		T	HW01	841-004-0 1	1.5
		药物 性废 物		固 态、 液 态	废药物、药品、 过期疫苗等		T	HW01	841-005-0 1	1

2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盒等		/	/	841-005-99	10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有机物		T/In	HW49	772-006-49	5.4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225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841-005-99	219
6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态	剩饭剩菜和废动植物油		/	/	841-005-99	146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 废物	感染性 废物	HW01	841-0 01-01	3	门诊、急 诊手术 室、检 验室	固态	一次性医疗用 品及器械、培 养液、更换服	有机 物	2 天	In	袋装，厂内转 运至危废暂存 区，分区贮存
		损伤性 废物	HW01	841-0 02-01	0.2		固态	废弃的玻璃试 管、载玻片	有机 物		In	
		化学性 废物	HW01	841-0 04-01	1.5		液态	废消毒剂；实 验室废弃的化 学试剂；废弃 酸性试剂成分 ；废弃碱性 试剂成分	有机 物		T	
		药物性 废物	HW01	841-0 05-01	1		固 态、 液态	废药物、药品 、过期疫苗等	有机 物		T	
2	污水处理站 污泥		HW49	772-0 06-49	5.4	污水处 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 物	一年	T/In	袋装，厂内转 运至危废暂存 区，分区贮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 41-49	0.2255	废气处 理	固态	氨气、硫化氢	硫化 氢	一年	T/In	桶装，厂内转 运至危废暂存 区，分区贮存

(4) 固废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分析

本评价重点对项目的分类、处理措施进行分析，明确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的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841-005-99	219	环卫所清运	--

	2	餐厨垃圾	食堂	生活垃圾	841-005-99	146		--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841-005-99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	医疗废物	门诊、急诊手术室、检验室	危险固废	841-001-0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0.2		
		损伤性废物			841-004-01	1.5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255		--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772-006-49	5.4		--
	(5)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35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设置 60m²，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在地下室，危废暂存区四周与工作区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调派清运车辆运输，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车辆拉运，运输途中可能会由于运输量太大、路途颠簸导致生活垃圾散乱，散落后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可能会被汽车碾压至土壤中进而导致土壤污染，也可能随风进入河流导致河流污染，因此尽量在运输前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途中一旦发生物料泄露或散落，泄露或散落的危废可能会污染邻近的土壤，严重时会进行河流导致地表示的污染，因此运输车辆尽量选用箱式车辆运输危废，且危废运输车辆上配备处理泄露物料							

	的应急物资，如洗液棉、沙土、铁铲、空桶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的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7）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焚烧或填埋。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分析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选址的可行性。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	--

	(四)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五) 易于清洁和消毒; (六) 避免阳光直射; (七)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八)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 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 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 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物体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2) 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 必要时, 可用低温保存, 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3) 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4) 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 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对于医疗固体废物, 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危废暂存区</td><td>医疗废物</td><td rowspan="3">危废暂存区</td><td rowspan="3">60m²</td><td>袋装</td><td rowspan="3">80t</td><td>2 天</td></tr><tr><td>废活性炭</td><td>袋装</td><td rowspan="2">≤1 年</td></tr><tr><td>污水处理站污泥</td><td>袋装</td></tr></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区	60m ²	袋装	80t	2 天	废活性炭	袋装	≤1 年	污水处理站污泥	袋装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区	60m ²	袋装	80t	2 天															
		废活性炭			袋装		≤1 年															
		污水处理站污泥			袋装																	
	表 4-27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分区名称</th><th>占地</th><th>贮存危废名称</th><th>贮存方式</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危废暂存区</td><td>HW01 危废区</td><td>20</td><td>医疗废物</td><td>袋装贮存, 每次更换量约0.032t, 占地约0.5m²</td><td>该区能满足贮存需求</td></tr><tr><td>HW49 危废区</td><td>40m²</td><td>废活性炭</td><td>袋装贮存, 每次更换量约5.6255t, 占地约6m²</td><td>该区能满足贮存需求</td></tr></table> 综上所述, 通过以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 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 不宜存放过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区	HW01 危废区	20	医疗废物	袋装贮存, 每次更换量约0.032t, 占地约0.5m ²	该区能满足贮存需求	HW49 危废区	40m ²	废活性炭	袋装贮存, 每次更换量约5.6255t, 占地约6m ²	该区能满足贮存需求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区	HW01 危废区	20	医疗废物	袋装贮存, 每次更换量约0.032t, 占地约0.5m ²	该区能满足贮存需求																
		HW49 危废区	40m ²	废活性炭	袋装贮存, 每次更换量约5.6255t, 占地约6m ²	该区能满足贮存需求																

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危废暂存场所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专用的贮存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3	禁止将不相容的（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按照废物类别分类贮存，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4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mm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吨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mm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告知书》（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所示的标签。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规范要求
6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7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8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刻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所以公司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主要为氨气、硫化氢，通过导出口外排。	符合规范要求
9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废仓库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	符合规范要求

		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安装安全照明设施；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11		危险废物的堆放：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本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规范要求
12		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单独封闭仓库，并将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规范要求
(11) 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储存过程中外溢或混放导致环境污染、引发火灾导致环境污染、运输途中散落导致环境污染，为了预防和减缓影响，特提出以下要求：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按成分进行分类、分区存放，禁止混放；运输前采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物体散落。危险固废管理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存储不当引发火灾导致环境污染，针对以上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危废暂存区加强通风；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				

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固体废物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需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30。

表 4-2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包括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两部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31。

根据工程分析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酒精	1	500	0.002
合计	/	/	0.002

由表 4-35 可知，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i/Q_i = 0.03$ ，则 $Q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36。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苏州安琪儿妇产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1210-1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40′ 58.100″ 纬度：31° 16′ 6.47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酒精，存在化学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对水环境的污染。项目污水站事故可能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泄漏而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中液体一旦泄漏也会污染水体。 （2）对大气的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事故，可能导致废气污染大气；危险废物本身蒸发、升华及有机废物被微生物分解而释放出的有害气体会直接污染大气；在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利用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也会直接或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环境。 （3）对土壤的污染。项目污水站事故可能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泄漏而污染土壤环境；危险废物中液体在贮存过程中或抛弃后洒漏至地面、渗入土壤，有害成分混入土壤中会继续迁移从而导致地下水污染或通过生物富集作用而进入食物链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环境风险及拟采取措施 仓库等与办公区分离,保持适当距离,此外,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操作区域。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废气设施事故排放、固废暂存区存储风险。 针对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应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2) 其他拟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尽快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报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预案内容: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实验室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
	排气筒 (P2)	氨气、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UV 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	氨气、硫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水	COD SS TP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和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库（地面）等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	0.18		0.1026	0.18	0.1026	-0.0774
废水	COD	0	0		1.53	0	1.53	+1.53
	SS	0	0		0.765	0	0.765	+0.765
	氨氮	0	0		0.128	0	0.128	+0.128
	总磷	0	0		0.021	0	0.021	+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模切边角料及不 良品	1.9	0		300	0	300	+300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 废聚醋酸乙烯乳 胶包装桶	0.01	0		0.8	0	0.8	+0.8
	废柔性树脂版	0	0		0.25	0	0.25	+0.25
	废活性炭	0	0		4.812	0	4.812	+4.812
	污泥	0	0		4	0	4	+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